

##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。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（含1亿元）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2亿元）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.50元/股（含6.50元/股）。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》及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回购报告书》。

2018年12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56,000股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,208,559.38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1%，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.78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5.72元/股，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后续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